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年10月1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共募集资金6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349.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2,650.33 万元,超募资金为42,673.49万元。 该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磊验字(2010)第10011号《验 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010年12月1日,本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石家庄和平东路支 行、交通银行石家庄富强大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兴业银 行石家庄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0年12月1 日发布的2010-002号: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 司将交通银行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该账户剩余募集资 金及结算利息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同 意公司与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兴业证券就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 简称"该专户"),账号为1009014210004763。现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决议,公司已将交通银行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入 该专户管理。截至2013年5月6日,该专户余额为118,428,312,35元,其中,定期 存款110,000,000元,活期存款8,428,312.35元。
- 二、根据原协议,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仅用于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现变更合并后,该专户仅用于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原协议凡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原协议未经修改的条款仍然有效。

四、本协议自公司、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 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 会河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